盛世传承万用寿险计划 II

计划概览

投保要求	
投保年龄	18岁至75岁；40岁至65岁（只适用于盛世传承万用寿险计划 II — 简易）
保障期	终身
保费缴费年期	趸缴／5年／10年
缴费模式	趸缴／年缴／月缴
保单货币	美元／人民币
缴费货币	港元／美元／人民币
最低投保额	美元400,000／人民币3,000,000
最低非定期额外保费[3]	美元15,000／人民币100,000（非定期额外保费[3]只适用于趸缴保单。如保单权益人缴付任何非定期额外保费[3]，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将修改退保费用及／或部分退保费用）

保障				
身故赔偿		核保等级		
		盛世传承万用寿险计划 II — 精选／优越／卓越	盛世传承万用寿险计划 II — 简易	
	受保人于第2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前身故	以下列较高者为准[6]： (i) 投保额；或 (ii) 户口价值	非意外身故： 以下列较低者为准[6]： (i) 已缴保费减去提取部分款项；或 (ii) 投保额或户口价值的较高者	意外身故： 以下列较高者为准[6]： (i) 投保额；或 (ii) 户口价值
	紧接受保人120岁生日后的保单周年日前身故		以下列较高者为准[6]： (i) 投保额；或 (ii) 户口价值	
	紧接受保人120岁生日后的保单周年日或之后身故	户口价值[6]		
末期疾病赔偿	• 若被诊断患上末期疾病[5]，身故赔偿金额将会被预先支付，并以美元2,000,000／人民币12,500,000为上限（按每位受保人于中银人寿缮发的所有末期疾病[5]保障的保单计算），及需扣除任何未偿还之欠款、费用及收费（如有），投保额将相应减低美元2,000,000／人民币12,500,000 • 若风险保额[7]等于或少于美元2,000,000／人民币12,500,000，则支付身故赔偿的全额，而保单在支付赔偿后将会被终止 • 此赔偿只适用于第2个保单周年日或以后患上之末期疾病[5]（适用于盛世传承万用寿险计划 II — 简易）			
24小时全球紧急救援服务[10]	提供紧急医疗支援及转介			

派息率[2]	
最低派息率[2]（保证）	• 第1至5个保单年度按保单签发时的派息率 • 由第6个保单年度开始为年利率2.00%

提取部分款项[4]及更改投保额				
提取部分款项[4]（每年1次）	保单年度	最低提取金额	最高提取金额	部分提取后对投保额的影响
	第1至10个保单年度	美元1,500／人民币10,000	不得超过当时退保价值[9]的20%	按提取金额扣减[11]
	第11个保单年度起		不超过或等於当时户口价值的5%	毋须扣减
			超过当时户口价值的5%	扣减提取金额超过当时户口价值5%之部分[11]
更改投保额	第3个保单年度起可增加或减少投保额[11]，惟增加投保额须通过核保要求			

费用及收费[1]	
保费费用	所有保费的6%
保单费用[12]	于首15个保单年度每月从户口价值中扣除
保险成本[12]	每月从户口价值中扣除
退保费用[12]／部分退保费用[12]	从户口价值中扣除

投资策略、派息率厘定方针及过往派息率资料：

中银人寿投资于全球不同类别的资产，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本计划下保单的资产主要包括以下资产：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	80%-100%
增长型资产	0%-20%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及企业债券等。

- 中银人寿主要投资于投资级别债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及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况下，中银人寿所投资的主要市场为北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亚洲已发展国家。

增长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股票、私募股权、互惠基金、物业投资等。中银人寿投资于多元增长型资产，旨在争取高于固定收益投资的长线回报。

以实现长远投资目标为目的，中银人寿在其绝对酌情权下，保留权利在市场前景及状况显著变化时调整前述资产分布，或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再保险安排等其他财务安排。中银人寿以投资于以保单货币计值的资产为目标。如资产用以计值的货币与保单货币不相同，中银人寿有机会利用衍生工具管理汇率风险的影响。

有关最新的投资策略，请参阅中银人寿网页www.boclife.com.hk。

过往派息率：

万用寿险业务资产组合的构成一般以支持保单的派息率为目的，并让保单持有人藉收取派息的形式，分享中银人寿万用寿险业务的部分利润。为达至以上目的，中银人寿会投资于多种经中银人寿审慎挑选的资产组合，以平衡风险。资产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资及股权类投资为主。

实际派息率乃根据中银人寿政策内所指定的方法所决定，而相关政策则建基于多种因素，包括但并不限于市场状况、过往实际投资回报及对未来投资回报的长期展望。将来之派息率于保单年期内可不时调整，惟不会低于保单条款、批注及／或修订中标示之最低派息率。实际派息率由中银人寿的委任精算师根据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议并得中银人寿董事会审批后为准。

基于以上因素的影响，派息率并非保证及可能会较销售时所提供之保单利益说明内所演示的较高或较低。

若阁下希望知道中银人寿过往派息率的资料作参考用途，可浏览以下网址www.boclife.com.hk/ps。请注意，网址上所显示的过往派息率并未扣除相关保单收费（如保费费用、保险成本、保单费用等）。请留意过往派息率表现并非未来表现的指标。

其他主要风险：

- 主要除外事项：

  因以下任何一项而直接或间接引起、与其有关、导致或产生（全部或部分）的末期疾病，中银人寿不予理赔：

  (a) 对于以下时间首次出现或显现有关病徵或状况或任何首次确诊的任何非末期疾病，将不获任何赔偿：
  - (i) 于首两个保单周年日内（只适用于盛世传承万用寿险计划 II — 简易）或保单签发日期起计首90日等候期内或恢复生效日期起计首90日等候期内（以较后者为准）；或
  - (ii) 任何增加投保额的生效日起计首90日等候期内。

  (b) 任何已存在的医疗状况，除非保单权益人／受保人在投保书，或在恢复生效的申请，或在增加投保额的申请上，向中银人寿作出声明而中银人寿同意接纳该申请；

  (c) 若受保人末期疾病的诊断是因为爱滋病或因为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若血液或其他相关测试显示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或其抗体的存在，则会被视作受保人已经受到感染。于本计划下，爱滋病的定义将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于1987年所采用及其后不时调整之定义。

  (d) 自杀、任何蓄意自致之行为，不论神智是否正常及不论是否昏醉；

  (e) 先天畸形或异常；

  (f) 职业运动、任何比赛、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动、空中活动（包括高空弹绳跳、悬挂式滑翔、热气球飞行、跳伞及特技跳伞）但作为机员或购票乘客乘搭具有正式牌照商业固定航班的载客飞机则除外、或任何危险活动或运动，除非得到特别批单同意的除外。

- 本计划在投保时的应付保费及保单生效时的费用及收费是根据以下之因素（如适用）而厘定，包括但不限于：投保额、性别、投保年龄、已届年龄、吸烟习惯、保费缴费年期、核保等级、风险类别及居住地而厘定。本计划在续保时的应付保费将保证不变。除保单文件另外注明，部分费用及收费，包括保费费用、保单费用及保险成本（如适用）并非保证，中银人寿有权不时调整该等费用及收费，调整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验与现时期望出现的落差。
-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及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在保单到达期满日前终止保单：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于宽限期届满前，保单权益人未能缴付中银人寿所要求支付的金额；或
  - (iv) 中银人寿作出末期疾病赔偿（如适用）。
-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 当户口价值跌至零或负数时，保单或会失效。

备注：

1. 保费费用、保单费用及保险成本并非保证，惟该等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承保表上载明适用之最高费率。如保费费用及保单费用有所变更将会预先通知。
2. 本计划保单户口价值以中银人寿不时宣布的派息率（非保证）衍生利息。于特定保证期内的最低派息率为保单签发时的派息率，于保证期内将固定不变。保证期过后，将以不低于最低派息率派发利息。最低派息率为年利率2.00%。有关更多派息率资料，请参阅保单利益说明或向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
3. 在本保单有效期间及在受保人120岁生日后的保单周年日前，保单权益人可呈交书面请求，缴付非定期额外保费，惟中银人寿保留权利退还、拒绝或限制任何非定期额外保费；指定任何最高或最低金额；及修订本保单的任何条款及条件，包括及并不限于增加或修改退保费用／部分退保费用。
4. 提取部分款项或会导致投保额减低，因而或须缴付部分退保费用。倘若提取部分款项一旦生效会使退保价值减少至低于美元30,000／人民币200,000的最低退保价值，或使投保额减少至低于美元400,000／人民币3,000,000的最低投保额，有关提取部分款项将不被允许。
5. 末期疾病指受保人患上之疾病经明确诊断后，预期其寿命不超过十二（12）个月。诊断必须由中银人寿指定医生证实。
6. 需扣除任何未偿还之保单欠款、费用及收费（如有）。
7. 风险保额指超过户口价值部分之投保额金额。风险保额之金额不会低于零（0）。
8. 在原有及新受保人在生期间，于保单有效时及末期疾病赔偿尚未给付或可给付的条件下，您可于任何保单周年日前后的31天内提交更改受保人申请。新受保人须符合中银人寿核保要求。更改受保人申请获批准后，多项保单条款须予更改。详情请参阅更改受保人之申请获批准后签发之批注样本。更改受保人须符合中银人寿通行之规定及条件。有关更多更改受保人详情，请联络您的专业理财顾问。
9. 退保价值即扣除任何适用的退保费用及任何欠款后的户口价值。
10. 24小时全球紧急救援服务由「国际救援（亚洲）公司」提供，须按「人寿保险附加海外紧急救援服务条款」办理，此服务不作续保保证及中银人寿保留取消或修改上述服务及保障的权利。
11. 减少投保额或须缴付部分退保费用。如适用于投保额减少部分所涉及的部分退保费用将由户口价值中扣除。
12. 保单费用及退保费用／部分退保费用按投保额、保单年度、性别、投保年龄、风险类别及居住地而厘订（如保单权益人缴付任何非定期额外保费，中银人寿将要求修改退保费用及／或部分退保费用）；而保险成本则按风险保额、性别、已届年龄、风险类别及居住地而厘订。

本计划的产品宣传刊物包括本产品概览及盛世传承万用寿险计划 II — 产品刊物，这两份文件应一并阅读。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重要提示：

本计划是独立的人寿保险产品并同时提供末期疾病保障，您可选择无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

产品资料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而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您的专业理财顾问。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

2023年12月编印 NBFGULPII/FV05/1223